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2月27日，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	实际控制人王进飞及控股股东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议理由	提议理由：根据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基于公司2016年度业绩经营情况及2017年的业务发展趋势，为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提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0.60	18
分配总额	拟以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18,342,6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8股。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为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结合公司2016年度业绩经营情况及2017年的业务发展需要提出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及公司作出的相关承诺。

3、高比例送转方案与公司成长的匹配性

近年来，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式收购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空调国际（集团）和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有限公司，汽车空调压缩机和汽车空调系统业务成为公司最主要经营业务。两年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净利润快速增长，2015 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增长 451% 和 1848%，根据公司 2017 年 2 月 28 日披露的《2016 年度业绩快报》，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52.25 亿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47 亿元，同比增长 110.38% 和 100.56%。

公司 2016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是基于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随着公司并购产业的业绩持续增长，给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该预案可以让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成果，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股本结构，与公司的长远发展相匹配。

公司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18,342,64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8 股。根据公司预测，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超过公司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一股本溢价可分配范围。综上所述，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

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进行适当的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投资者持股比例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各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提议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本公告披露日前 6 个月内，本次利润分配的提议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公司分配预案披露前 6 个月内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本预案披露后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并承诺：在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股份。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中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

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由于公司股本规模扩大，公司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将同比例摊薄。

2、公司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后 6 个月内存在限售股已解禁或限售期即将届满情形的说明：

(1) 公司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限售股解禁的情况。

(2) 公司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 6 个月内限售股限售期届满的情况：

公司 2015 年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上述部分股份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股份将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正式解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上市流通日
1	江苏天佑金淦投资有限公司	50,547,542	25,273,771	2017 年 5 月 19 日
2	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	46,491,228	23,245,614	2017 年 5 月 19 日
3	南京永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31,846,492	7,961,622	2017 年 5 月 19 日
4	镇江长根经济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14,973,662	3,743,415	2017 年 5 月 19 日
5	镇江奥吉财务顾问企业（有限合伙）	8,504,408	2,126,101	2017 年 5 月 19 日
6	王强	2,900,588	1,450,293	2017 年 5 月 19 日
	合计	155,263,920	63,800,816	

公司 2016 年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88.01% 股权，上述部分股份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股份将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正式解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上市流通日
1	牡丹江华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5,729,564	6,291,825	2017 年 8 月 30 日
2	上海中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84,931	2,584,931	2017 年 8 月 30 日
3	牡丹江鑫汇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2,474,037	2,474,037	2017 年 8 月 30 日
4	国盛华兴投资有限公司	2,155,832	2,155,832	2017 年 8 月 30 日
5	马佳	103,397	103,397	2017 年 8 月 30 日

6	冯可	103,397	103,397	2017年8月30日
7	王树春	90,472	90,472	2017年8月30日
8	刘杰	90,472	90,472	2017年8月30日
9	夏平	77,547	77,547	2017年8月30日
10	李守春	77,547	77,547	2017年8月30日
11	宫业昌	25,849	25,849	2017年8月30日
12	赵文举	25,849	25,849	2017年8月30日
	合 计	23,538,894	14,101,155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参与讨论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待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实际控制人王进飞、控股股东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 5% 以上的股东江苏天佑金淦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和西藏天佑投资有限公司均承诺在未来 6 个月内没有减持奥特佳股份的计划，自奥特佳预披露利润分配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奥特佳的股份；并承诺在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投赞成票。

2、张永明、王艳妍、丁涛、钱永贵、周觅、王强六位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承诺在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3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知悉本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进行了备案登记。

五、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签字确认的《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